附件1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检查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采纳情况表**

| **序号** | **单位**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1 | 林小姐 | 1、第四章责任追究中，对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的处理都是以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的二十六、二十七条为依据，但是很多环评报告中的硬性问题，监督管理办法没有提到。 比如：一家环评单位的评价标准使用错误，地下水标准直接用了海水水质标准，这种情况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就没办法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处理了。 | 解释说明 | 关于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使用错误的问题，经研究认为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的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内存在相关问题表述，具体如下：  环评报告中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排放标准使用错误会直接导致相关要素环境现状评价的结果出现错误，可认为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第二十六条提到的“相关环境要素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或第二十七条提到的“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
| 2 | 2、实施日期的问题。发布之日起实施，办法实施后对环评报告进行抽查，如果环评报告是在发布之前编制、公示、报批的，那么也要按照《办法》进行处理吗？还是说《办法》实施后编制、公示、报批的环评报告才适用。对环评报告的抽查，最早可追溯到什么时候编制的环评报告呢？ | 解释说明 | 《办法》的编制目的是建立环评文件全过程、全类型的监督检查体系，原则上适用于《办法》发布实施后进行公示、受理、审查和审批（备案）后的各类环评报告。 |
| 3 | 黄小姐 | 技术复核发现经批准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类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不会致使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一般性质量问题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各派出机构应告知建设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修改完善，并将修改完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重新提交。 建议修改为责成建设单位组织环评单位编制施工及现状评估报告，并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理由：对一些已经实施完成的项目重新提交意义不大、且审批的项目重新提交很奇怪，怎么进系统？后续居民闹事，拿哪一份给居民看？ 对建设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建议完善严重质量问题的处理流程，为做到查处分离，建议明确由非审批部门立案查处。 | 部分采纳 | 关于告知承诺制审批类环评报告出现一般性质量问题的修改完善必要性。《办法》中对告知承诺制审批类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技术复核中发现不会致使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一般性质量问题的，提出了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的要求。此条款设置主要是考虑到一部分告知承诺制审批类环评报告在技术复核时项目本身尚未开工或尚未完工，技术复核后发现环评文件存在一般质量问题，经修改完善后环评报告仍具有指导意义。若技术复核时项目已完工，亦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环评报告。  关于对严重质量问题采用查处分离的形式处理的建议，将仔细研究并在后续工作中予以考虑。 |